

檢查核對清單： 一般攤販

您是否在例如街道或人行道等公共場所出售、出租或是試圖出售或出租商品或服務(不包括食品)？

關於一般攤販許可證規定：

- 發放給退伍軍人、其在世配偶或家庭伴侶的許可證數目並沒有限制。發放給非退伍軍人的許可證數目限制為 853 個。
- 擁有全市專屬販售許可證(黃色)或是市中心核心區販售許可證(藍色)的一般攤販可以在某些限制區域中進行販售，同時可比其他攤販優先享有選擇地點的權力。這些許可證提供給因服役致殘的退伍軍人。藍色許可證的數目限制為 105 個。
- 無需一般攤販許可證即可販售第一修正案所涵蓋的商品，包括書面資料(報紙、期刊、書籍、手冊)以及藝術作品(繪畫、照片、版畫、雕塑、臉部彩繪、造型氣球)。即使不需要一般攤販許可證，您仍然必須遵守販售法規。

使用此核對清單以瞭解我們的檢查人員會稽查的項目，並協助避免違規。為了您的方便起見，每項要求中都包括了法律和/或規定的相關章節，您可以參考相關章節以獲得更多資訊。下面的略記部分說明了本核對清單中所使用的法律引用條例以及符號。

本核對清單不適用於食品攤販、在任何公園內或附近經營的攤販或者擦鞋工。

略記
<p>NYC Code:《紐約市行政法典》(NYC Administrative Code)</p> <p>RCNY:《紐約市法規》(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p> <p>§: 節</p> <p>§§: 節</p>

要求	您是否符合此要求？
執照	
<p>1 必須持有有效的紐約市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原為消費者事務部) 的一般攤販執照。</p> <p>提示: 食物販售需獲得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所核發的執照。</p> <p>提示: 在授權的街頭市集 (例如街頭市集、街區派對或是嘉年華會) 販售商品需要 臨時街頭市集攤販許可證。</p> <p>NYC Code §20-453</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2 一般攤販必須佩戴 DCWP 執照，以便讓大眾以及執法人員 (例如 DCWP 檢查員、警員) 能夠隨時看見。</p> <p>提示: 藍色與黃色專屬執照持有者必須同時佩戴其一般攤販執照 (白色) 以及其專屬執照。</p> <p>6 RCNY §2-309</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核對清單： 一般攤販

要求	您是否符合此要求？
地點	
嚴禁設攤的區域，沒有例外	
3 不得在 Manhattan 中「世界貿易中心區域」的以下範圍內 (包括邊界街道) 設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邊界: Broadway 東側 • 南邊界: Liberty Street 南側 • 西邊界: West Street 西側 • 北邊界: Vesey Street 北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NYC Code §20-465(g)(2)	
4 不得在距離任何街角、捷運出入口或是車道 10 英尺的範圍內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NYC Code §20-465(e)	
5 不得在距離公車站、報刊亭、公共電話亭或 WiFi 亭或是殘障人士無障礙設施坡道 5 英尺的範圍內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NYC Code §20-465(q)	
6 不能夠在距離露天咖啡廳或是人行道攤位 20 英尺的範圍內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NYC Code §20-465(q)	
7 不得設攤的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車站或是計程車站內或是醫院旁邊「請勿暫停」區域旁的人行道 • 中央安全島，但是中央安全島是行人徒步區或是廣場 (有空間可以讓行人行走) 除外 • 任何通風網柵、捷運柵、地窖門、變壓器室或檢修孔的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NYC Code §§20-465(e)、20-465(i)、20-465(m)	
地點	
僅限持有專屬執照攤販以及第一修正案攤販設攤的區域	
所有攤販，包括販售第一修正案商品的個人，都必須遵守時間、地點以及方法的限制。 請參閱第 1 頁以瞭解第一修正案所涵蓋物品的說明。	
8 必須持有藍色專屬許可證才能夠在 Manhattan 的以下區域 (包括邊界街道) 設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邊界: 2nd Avenue • 南邊界: 30th Street • 西邊界: 9th Avenue 和 Columbus Avenue • 北邊界: 65th Stree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NYC Code §20-465(g)(1)	
9 必須持有藍色或是黃色專屬執照才能在 Queens Flushing 的以下區域 (包括邊界街道) 設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邊界: Union Street 東側 • 南邊界: Sanford Avenue 的南側 • 西邊界: College Point Boulevard 的西側 • 北邊界: Northern Boulevard 的北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NYC Code §20-465(g)(4)	

檢查核對清單： 一般攤販

要求	您是否符合此要求？
展示台	
<p>10 必須遵守以下展示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台 (例如桌子、推車、攤位) 長度不可以超過 8 英尺、深度不可以超過 3 英尺, 以及高度不可以超過 5 英尺。 水平展示台離地面至少要有 2 英尺。 垂直展示台離地面至少要有 1 英尺。 <p>提示: 不可以將待售物品直接放置在人行道上或是放置在人行道上毯子、木板或紙板上。</p> <p>提示: 僅可利用在展示台下方的空間存放待售物品。</p> <p>NYC Code §20-465(b)、20-465(n)</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1 必須在人行道上留出至少 12 英尺寬的無阻礙路徑讓行人行走。</p> <p>提示: 該距離是指自地界線到任何人行道障礙物 (例如自行車架、消防栓、道路標誌) 所測得的距離; 如果沒有障礙物, 則是指到路緣的距離。</p> <p>NYC Code §20-465(a)</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2 推車或是攤位必須位於路緣的旁邊。</p> <p>NYC Code §20-465(a)</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3 推車或是攤位以及待售貨品必須距離任何建築物的出入口有至少 20 英尺的距離。</p> <p>NYC Code §20-465(d)</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4 推車/攤位、車輛、待售貨品, 以及設攤的任何其他相關物品都不可以接觸任何建築物或是結構體 (例如路燈柱、停車收費碼錶、信箱、交通號誌柱、消防栓、樹箱、長凳、公車站、垃圾桶或交通護欄)。</p> <p>NYC Code §20-465(c)</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	
<p>15 不可以使用停放或併排停放的機動車輛設攤。</p> <p>NYC Code §20-465(o)</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6 不能使用電力或發電設備, 或以石油或天然氣為動力的設備、裝置或機械。</p> <p>提示: 不可以使用任何接上電源線的設備。</p> <p>提示: 可以使用由電池提供動力的設備。</p> <p>NYC Code §20-465(p)</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7 如果推車或是攤位位於道路上 (例如在停車位), 則必須遵守所有交通與停車法律。</p> <p>提示: 不得在有安全區域或是距離消防栓不到 15 英尺的道路上設攤。</p> <p>NYC Code §20-465(f); 6 RCNY §2-304(c)</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核對清單： 一般攤販

要求	您是否符合此要求？
張貼價格	
18 對於所有待售物品，必須依照如下方式顯示價格（不含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個物品上加蓋印章、標記或標籤。或者 • 在展示商品處設立清晰可見的標誌。 6 RCNY §2-307(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收據	
19 必須為消費者購買的任何物品提供依序編號的收據。收據中必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日期 • 支付的價格與稅金總額 • 商品說明 • 一般攤販執照號碼 • 說明顧客可以向 DCWP 提出投訴的聲明，其中應包括 DCWP 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311) 提示： 必須立即應要求將當天稍早銷售的收據副本提供給 DCWP 檢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RCNY §2-307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nyc.gov/BusinessToolbox | 致電 311 (212) NEW-YORK (紐約市外)

本文件僅供參考，內容並不詳盡，亦不構成法律建議。紐約市企業必須遵守所有相關聯邦、紐約州和紐約市法律與規定。企業有責任瞭解與遵守影響其業務的現行法規。